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464號

原告 李宏紳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C18368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13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C18368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提起行政訴訟後，因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部分修正為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而本件違規行為係民眾檢舉而舉發案件，故被告遂自行將上開裁決書有關「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撤銷，並於113年9月20日重新開立第48-ZAC18368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然因原處分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以原處分為訴訟

01 標的續行審理。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事實概要：

04 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9日14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5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2號西向5.5公里  
06 處（下稱系爭路段），因跨越雙白實線行駛，而有「行駛高速  
07 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向內政部警政  
08 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檢舉，  
09 舉發機關於113年4月24日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AC183681號舉  
10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  
11 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屬實，乃依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  
13 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

14 二、原告主張：

15 (一)當時道路都是虛線，而我欲切換至右邊車道，因此視線看向  
16 後視鏡，不小心壓到一點點實線等語。

17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8 三、被告則以：

19 (一)檢視檢舉影片內容，可見外側車道與輔助車道間之路面標線  
20 以由白色虛線轉為白色雙實線時，原告自外側車道向右側偏  
21 移，跨越白色雙實線，完成變換車道行駛於輔助車道。是原  
22 告違規行為屬實，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23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應適用之法令：

26 1.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  
27 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  
28 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29 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30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  
31 項第1款第7目：「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

01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  
02 上區分如下：（七）雙白實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  
03 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04 (二)前提事實：

05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06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7頁）、原處分（本院  
07 卷第61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65頁）、汽車駕  
08 駛人資料（本院卷第63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  
09 實，堪以認定。

10 (三)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  
11 裁處內容亦合法：

- 12 1. 觀諸卷附之連續影像截圖4張（本院卷第59至60頁），可見  
13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自外線車道變換至輔助車道時，係違規跨  
14 越雙白實線變換車道，堪認其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  
15 換車道之違規行為。復審酌當時為白天、前方無障礙物、視  
16 距良好，且標線繪製清晰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原告疏未注  
17 意標線指示而違規跨越，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主觀上有過失  
18 無訛，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得加以處罰。
- 19 2. 又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記載，小型車行  
20 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  
21 裁決者，應處罰鍰3,000元。是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000  
22 元，符合法律之規定，亦無裁量瑕疵。
- 23 3. 至原告雖主張其違規情節輕微，然原處分已裁處法定最低罰  
24 鍰額。此外，本件亦不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25 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得免予舉發或行政罰法第19條所定得  
26 免罰之情形，是原告主張尚難憑採。

27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30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31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0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2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4 法 官 楊甯仔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2 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4 逕以裁定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呂宣慈